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38號

原告 廖嘉陽

訴訟代理人 王昱忻律師

童行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士為律師

被告 蘇萬傳

蘇信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
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